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I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II 投标人须知.....	1
一、 说 明.....	1
1. 招标人及合格的投标人	1
2. 资金来源.....	2
3. 投标费用.....	2
二、 招标文件.....	2
4.招标文件构成.....	2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3
6.招标文件的修改	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7.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4
8.投标文件构成.....	4
9.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5
10.投标报价	5
11.投标保证金	6
12.投标有效期	7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15.投标截止期	9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9
五、 开标及评标	10
17.开标	10
18.组建评标委员会	11
19.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1
20.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2
21.比较与评价	14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4
六、 确定中标.....	15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5
24. 确定中标人.....	15
25.接受或拒绝投标的权利	15

26. 中标通知书.....	15
27. 签订合同.....	16
28. 履约保证金.....	16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16
30. 质疑与投诉.....	17
七、 招标代理费.....	19
31.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	19
八、 废标.....	20
32. 废标条件.....	20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1
一、 评标依据.....	58
二、 评标原则.....	58
三、 评标委员会.....	59
四、 评标标准和方法.....	6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等.....	67
一、 商务部分.....	68
(一) 投标函 (格式).....	69
(二) 开标一览表 (格式).....	71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及投标承诺书 (格式).....	72
(四) 服务说明一览表 (格式).....	75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格式).....	76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77
(七)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78
二、 技术部分.....	9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0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受 北京市朝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采购人）委托，将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目前，本次招标项目已由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批准实施，项目资金性质为财政性资金，资金已到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所需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1、项目名称：高安屯餐厨垃圾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2、招标编号：019918Z-01-01-C02

3、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及单项控制金额：

(1) 财政预算批复金额：14326300.00 元。

(2)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是否分包次（标段）采购：■ 否；

4、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特别声明本项目（属于，不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5、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能力的本国
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6、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获取时间：2018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20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30至11:0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13号7幢(成府路中科科仪大院2号楼)6层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前台

7、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不含电子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8、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月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9、开标时间：2019年1月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0、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13号7幢（成府路中科科仪大院2号楼）6层606会议室

11、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安排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

12、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

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代 理 机 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 7 幢（成府路中科科仪 2 号楼）6 层

邮 编：100190

联 系 人：

报名咨询电话：010-68001293-0

技术咨询电话：010-68001293-8020

传 真：010-62551432

网 址：<http://www.bjgtjz.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I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关于采购所需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所述内容为准。

序号	投标人须知中所对应条款号	内容
1.	1.1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高安屯 联系电话：010-65417383 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13号7幢（成府路中科科仪2号楼）6层 联系电话：010-68001293
2.	1.2.9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p>
3.	11.1	<p>投标保证金：</p> <p>(1) 递交金额为人民币 <u>100000.00 元</u> ；</p> <p>(2) 递交形式为有效的电汇、支票、汇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非现金形式；</p> <p>(3) 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财务部门工作时间为每天上午 9 时-11 时，下午 14 时-16 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须递交至招标代理指定银行账户）；</p> <p>(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5) 投标人以非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依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执行；</p> <p>(6)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 账号：531902429310101 财务咨询电话：010-68001293-808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p> <p>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p> <p>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p> <p>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p>
4.	12.1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13.1	投标文件： 正本：1份 副本：6份 电子文档：2份 （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文件格式仅限*.pdf，

		其他无效。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	15.1	投标截止期： <u>2019</u> 年 <u>1</u> 月 <u>3</u> 日 <u>0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7.	17.1	开标时间： <u>2019</u> 年 <u>1</u> 月 <u>3</u> 日 <u>0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u>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13号7幢6层606会议室（成府路中科科仪大院2号楼6层）</u>
8.	21.3	<p>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p> <p>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p> <p>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于此办法,但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项目中投标货物如属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依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有关文件通知，将优先采购投标货物；且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p>

		<p>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服务类项目不适用】</p> <p>本项目中投标货物如属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文件通知，将强制、优先采购投标货物，且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和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服务类项目不适用】</p> <p>本项目中投标货物如属在《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评标时在该投标人总得分的基础上加1分（总得分不超过100分），予以优先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p> <p>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应当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服务类项目不适用】</p>
9.	23.1	<p>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p>

		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0.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	28.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协议签订后 20 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购单位可以接受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形式。
投标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		
<p>1.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左侧装订、胶封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p> <p>2.全部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p>		
投标人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p>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不用提供）</p> <p>3.法人营业执照</p> <p>4.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8.依法缴纳税款记录

9.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上一年度（2017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0.投标人企业财务制度

11.招标代理费缴费承诺书

12.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如需）

13.国家现行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14.国家现行政策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有效证明（如需）

1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说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资料。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执行期已过的除外）。如投标人在投标阶段以及采购合同签署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

失去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经完成采购合同签署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合同双方协商或经有关部门仲裁、诉讼解决。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招标人是否同意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否；

是，其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为： /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的资质条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实际采购需求。供应商所供货物及生产厂家应满足国家、部委、行业等相关标准和规定。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章节是对本次采购所需服务名称及数量的具体描述，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存在矛盾，应以本需求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应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根据招标人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如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或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的，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无条件使服务达到合格标准。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

知后没有及时或未按要求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无条件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违约金，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招标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II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招标人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1.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5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1.6 招标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并废除其投标，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
- 1.7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
 - 1.7.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1.7.2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1.7.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 1.7.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7.5 投标人直接串通投标的;
- 1.7.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1.8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果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中接受联合体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招标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 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等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4.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4.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任何一个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投标人承担风险，将可能导致投标人投标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需要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在采购文件公告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2018年12月29日前）提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提交授权书。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收悉后及时回执答复；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5.2 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6.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如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形式提交。
- 7.4 本次招标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投标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8.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及投标承诺书（格式）
 - (4)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7)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页面大小应当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装订。它包括：

9.2.1 服务范围和内容的详细说明。

9.2.2 达到采购人采购需求所需的服务清单，包括附加服务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4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详细的投标方案，对所需相应的采购需求做出准确的分析规划并在投标方案中明确列出，服务方案应当详尽且可行。

9.2.5 提交详细的资金分配明细，并进行说明。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指出服务标准和要求。

10.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报价单位为元/吨，日处理量按 250 吨/天计算。不得超过 157 元/吨，若单价超过 157 元/吨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分项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含相关服务人员薪酬、保险等各项直接成本以及经营管理的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
-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 10.6 投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 10.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但修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

11.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条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5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原始投标保证金收据（中标单位还需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供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副本原件一份，以便进行合同公示）到招标代理机构的财务部门办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内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2.2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

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中，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人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投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有效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4 为方便核查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5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6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人，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招标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7.开标

- 17.1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参加，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未出席开标大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未投标授权书不符合要求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监察、公证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3.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17.3.2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 17.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7.5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7.5.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17.5.2 宣布评标纪律；
- 17.5.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17.5.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17.5.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17.5.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17.5.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17.5.8 核对评标结果，有（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7.5.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7.5.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17.5.11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可以由采购人拟派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9.1.1 **资格性检查【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完成】**：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无效投标的一般规定：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判定为无效投标，否决其投标：

- (1) 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并且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参加开标会，又无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为准）或虽参加开标会议但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 (6) 无正当理由，扰乱开标会会场秩序或拒不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 (7) 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又拒绝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方式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0.5 开标前招标人应当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评标的无效投标条件如下：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未出席开标大会或授权委托书不符合要求的投标。

2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比较与评价

-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 (3) 服务方案等。
-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 2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开标之后，直到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

人员透露。

-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 确定中标人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接受或拒绝投标的权利

-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因此受到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招标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定中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投标人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过期提

出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在公示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协助发布采购合同公告的，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及时将采购合同报送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对于延误发布采购合同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第 28.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中标供货方在本次招标、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29.1.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9.1.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招投标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

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 29.2 在招投标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招标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0. 质疑与投诉

- 30.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 30.2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 30.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30.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否则予以驳回。
- 30.4 质疑函制作说明及格式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七、 招标代理费

31.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

31.1 本项目所涉及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项目招标人支付。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0.55%=2.75 万元

(5000-1000) ×0.35%=14 万元

(6000-5000) ×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

31.2 招标人在财政资金到帐后，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3 中标人如未按第 31.1 条和第 31.2 条规定办理，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纳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1.4 在投标时，投标方应提供招标代理费缴费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1.5 投标人若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专用章（Word 版、盖章后电子版均需发电子邮箱至 bjgtjz@126.com）；若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提供说明和纳税人识别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专用章（小规模纳税人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 废标

32.废标条件

- 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北京市高安屯餐厨垃圾处理厂 委托运营协议

北京市朝阳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
和

二〇一八年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2
1.1	定义	2
1.2	释义	6
第 2 条	委托运营权	6
2.1	委托运营权	6
2.2	委托运营期	7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7
3.1	甲方与乙方的关系	7
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7
3.3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8
3.4	环境污染	8
3.5	遵守法律	9
第 4 条	权利和义务	9
4.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
4.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
第 5 条	处理厂及处理厂场地	11
5.1	处理厂及处理厂场地使用权	11
5.2	对处理厂及处理厂场地使用的限制	11
5.3	处理厂及处理厂场地的适用性和状况	12
5.4	甲方对处理厂及处理厂场地的出入权	12
第 6 条	前期准备及接收	12
6.1	前期准备	12
6.2	接收	12
6.3	环境监测报告	13
6.4	政府有关部门测试和检查	13
第 7 条	延迟	13
7.1	预计的进度日期	13
7.2	延迟通知	14
7.3	进度日期顺延	15

第 8 条	运营与维护	15
8.1	处理能力	15
8.2	运营和维护	15
8.3	经营情况报告	16
8.4	项目的监督与管理	16
8.5	《运营及维护手册》	18
8.6	暂停服务	19
8.7	甲方的介入	19
8.8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20
8.9	检查	20
8.10	对处理厂进行变动	20
第 9 条	餐厨垃圾进场量	20
第 10 条	餐厨垃圾的计量	21
10.1	计量器具及标准要求	21
10.2	计量器具的检查、测试和校准	21
10.3	餐厨垃圾的计量	21
10.4	残余物、生产废水和产品的计量	22
第 11 条	餐厨垃圾处理和残余物的处置	23
11.1	餐厨垃圾处理	23
11.2	残余物处置	23
11.3	检测和报告	24
11.4	月残余物处置量的确认	24
11.5	考核打分制度	24
第 12 条	履约保函	24
12.1	保函格式和金额	24
12.2	保函的期限	24
12.3	出具保函	24
12.4	提取保函项下款项	25
12.5	保函的恢复	25
12.6	保函的失效	25
第 13 条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25

13.1	单位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25
13.2	委托运营期的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25
13.3	付款申请、发票和支付.....	26
第 14 条	保险.....	27
14.1	保险.....	27
14.2	保险凭证.....	27
14.3	责任和义务.....	28
14.4	修复.....	28
第 15 条	发生免责事由、不可抗力情形时的责任.....	28
15.1	发生免责事由时的中止履约权利.....	28
15.2	发生免责事由时的责任和义务.....	28
15.3	免责事由项下的豁免违约责任.....	29
15.4	免责事由的补偿、赔偿.....	29
15.5	因免责事由导致本协议终止.....	29
15.6	不可抗力情形下的责任.....	29
第 16 条	本协议的终止与变更.....	30
16.1	终止.....	30
16.2	合同转让及主体变更.....	32
第 17 条	委托运营权终止后的移交.....	32
17.1	移交范围.....	32
17.2	委托运营期期满终止的移交.....	33
17.3	提前终止的移交.....	34
第 18 条	缺陷责任期.....	34
18.1	纠正义务.....	34
第 19 条	本协议终止后的补偿.....	35
第 20 条	约定违约金.....	35
20.1	未能如期实现重要事件的违约金.....	35
20.2	餐厨垃圾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	36
20.3	餐厨垃圾处理不符合标准的违约金.....	36
20.4	乙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或不恰当履行维护处理厂设施义务的违约金.....	36
20.5	考核不合格的违约金.....	36

20.6	并非唯一的违约责任	36
20.7	约定违约金的支付	37
第 21 条	其他违约赔偿	37
21.1	责任	37
第 22 条	知识产权	37
22.1	不得侵权	37
第 23 条	争议解决程序	38
第 24 条	其他条款	38
24.1	可分割性	38
24.2	保密	38
24.3	通知	38
24.4	适用法律	39
24.5	语言	39
24.6	修改	39
24.7	生效	40
附件 1	朝阳区财政局批准文件	41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43
附件 3	处理厂工程和设备资料清单及相关批复	44
附件 4	技术规范与要求	45
附件 5	乙方的资质文件及已经实施运营项目的相关资料（乙方提供）	46
附件 6	《运营及维护手册》（乙方提供）	47
附件 7	保险	48
附件 8	履约保函格式	50
附件 9	垃圾运输记录单（仅供参考，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运输记录单执行）	51
附件 10	残余物、生产废水和产成品运输记录单（仅供参考，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残余物、生产废水和产成品运输记录单执行）	55
附件 11	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朝阳区政府、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及甲方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有关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检查考核办法及规范性文件	56
	签字页	57

本委托运营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北京市签订：

- 1、北京市朝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是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朝阳区政府”）直属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归口朝阳区城管委管理。
- 2、_____（以下简称“乙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信用社会代码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

1. 北京市高安屯餐厨垃圾处理厂（以下简称“处理厂”）由政府投资建设，已经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批准实施，见[附件1（朝阳区财政局批准文件）](#)。
2. 甲方根据在投标人须知中制定的程序和方法，确定【乙方名称】为中标人，见[附件2（中标通知书）](#)。
3. 乙方在委托运营期内有权依照本协议规定运营和维护处理厂，在委托运营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按本协议[第17.1条款（移交范围）](#)规定的范围向甲方或指定机构无偿、完好地移交处理厂全部资产、权益及与处理厂运营、维护有关的文件。
4. 甲方和/或指定机构对该处理厂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督管理。

甲方与乙方签订委托运营协议，由乙方对处理厂进行运营和维护。为此，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协议：

本协议	<p>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委托运营协议，包括附件 1 至附件 11，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委托运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委托运营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p> <p>本委托运营协议由乙方为本项目设立的项目部实际履行，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独立账户，单独设立账簿，独立核算，独立运营。</p>
处理厂	<p>指：</p> <p>(1) 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北京市高安屯餐厨垃圾处理厂（《北京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意见书附件（条件）》（2008 规（朝）意条字 0030 号）、市发改委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京发改〔2008〕1879 号）和《关于高安屯餐厨垃圾处理厂深化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朝阳发改（审）字[2018]44 号）。</p> <p>(2) 处理厂场地和处理厂设施。</p>
处理厂场地	以 2008 规（朝）意条字 0030 号《北京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意见书附件（条件）》确定的建设用地位置、范围为准。
处理厂设施	指在处理厂场地内与处理厂有关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机器、装置（以甲方移交乙方的资产清单为准）。
项目	指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由乙方根据本协议运营和维护处理厂，提供餐厨垃圾处理服务。
委托运营权	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由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委托运营期限内对处理厂进行运营、维护，提供餐厨垃圾处理服务。
委托运营期	指从本协议签订后并开始运营日起的 1 年期间。

项目部	指乙方为处理厂独立运营及核算而设立的项目部。
不可抗力	<p>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p> <p>(1) 雷电、地震、水灾、台风或龙卷风；</p> <p>(2)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活动。</p>
免责事由	<p>免责事由是指非因本协议签约双方或一方过错所致，依法不承担过错责任的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主要是指下列事项：</p> <p>(1) 区级及以上政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将场地改变用途或收回；</p> <p>(2) 民扰；</p> <p>(3) 大规模流行病、瘟疫；</p> <p>(4) 其他非过错事由。</p>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条	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适用法律	指本协议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批准	指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授权、批复、同意、批准、核准或备案。
环境污染	指对处理厂或其任何部分之上、之下或周围的空气、土壤、水体或人群造成的任何污染和噪音污染，或导致的人体不适和其它负面的影响，该等污染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谨慎运营惯例	<p>指在中国的大部分餐厨垃圾处理厂运营者为运营类似于本处理厂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以及在运营类似于本处理厂时国际上普遍采用的惯例和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p> <p>(1)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拥有所需</p>

	<p>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包括耗材、化学处理品；</p> <p>(2)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能够恰当有效地按照技术规范运营本处理厂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p> <p>(3) 由有专业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使用适当设备、工具和程序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处理厂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p> <p>(4) 进行恰当的监测和测试，以确使本处理厂设施按照设计功能运行，并确使设备在正常和紧急状态下均能正常运行；</p> <p>(5) 安全操作设备并保证工人、公众及环境的安全，遵守有关压力、温度、湿度、化学含量、排放标准、易燃易爆气体的限制要求。</p>
《运营及维护手册》	指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负责安排编制（并不时修订）的，规定处理厂运营及维护制度、作法和程序的书面和电子版形式的手册，见 附件 6（《运营及维护手册》） 。
知识产权	指运营和维护处理厂所需的所有著作权、专利、商标、服务标志、设计权、商业秘密、技术和技术诀窍、有关保密信息和所有其他类似的专有权利。
餐厨垃圾	指宾馆、饭店、餐馆和机关、部队、院校、企业事业单位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残液和废弃油脂等废弃物（允许少量非上述废弃物）。
生产废水	经厌氧处理后的废水。
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能力	餐厨垃圾设计处理能力400吨/日。
餐厨垃圾供应不足	指本协议 第 9 条（餐厨垃圾进场量） 项下的某月餐厨垃圾供应日平均量未达到保底餐厨垃圾供应量。
餐厨垃圾处理量不足	<p>处理厂设施从开始运营日起，因乙方原因当月日平均餐厨垃圾处理量：</p> <p>(1) 第一月未达到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能力的 40%（160 吨/日）；</p> <p>(2) 第二月及以后未达到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能力的 90%（360 吨/日）；</p> <p>(3) 第二月及以后如果甲方当月日平均餐厨垃圾供应量小于 360 吨/日时，乙方当月日平均餐厨垃圾处理量低于甲方当月日平均餐厨</p>

北京市高安屯餐厨垃圾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

	垃圾供应量。
单位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指朝阳区财政局批复所称的运行补贴单价，最终以本项目中标价为准。
深化改造试运行期	<p>(1) 设备安装完毕，经单机无负荷试车后，系统进行无负荷联动试车、形成通路，稳定并连续运转 24 小时视为无负荷联动合格；进入带料调试运转，设备稳定连续 72 小时无故障运转并且各项工艺参数满足工艺性能保证参数，视为带料试运转满负荷联动合格。甲方出具初步验收证明书并进入试运行期。</p> <p>(2) 试运行期限为 3 个月，试运行期满，各项工艺性能指标均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出具竣工验收证明书。</p>
试运营日	甲方出具初步验收证明书并进入试运行期的次日。
试运营期	试运营日起的 3 个月。
运营日	试运营期满，各项工艺性能指标均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出具竣工验收证明书次日起。
移交	指乙方按本协议第 17.1 条款(移交范围)规定的范围向甲方或指定机构无偿、完好地移交处理厂全部资产、权益及与处理厂运营、维护有关的文件的行为。
移交日	指委托运营期届满之日（适用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根据本协议第 16 条(本协议的终止与变更)一方发出/送达的终止通知发出/送达另一方后并到达另一方时终止（适用于本协议提前终止）。
重要事件	指第 7.1 条款(预计的进度日期)中规定的每一事件或活动，该等事件对处理厂的运营、维护、移交按时进行具有关键意义。
进度日期（即重要事件日期）	指第 7.1 条款(预计的进度日期)中所述的日期及其规定的每个适用于特定的重要事件的日期。
缺陷责任	双方依约定移交后，移交范围内的资产、权益、文件在缺陷责任期限内出现质量瑕疵、数量短缺、品种不全以及第三者主张债权、物权时，乙方应无条件承担的补救和赔偿责任。
缺陷责任期	自移交完成之日起满 3 个月止。尽管有前述规定，如因非甲方的过错导致移交手续未能在终止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则缺陷责任期为终止日起满 6 个月止。
日、月、季度、年	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度和年。
工作日	指中国除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终止日	指本协议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的日期。
指定机构	指甲方指定的负责在运营期满时或本协议规定的情况下接收处理厂的运营及维护，接收餐厨垃圾处理后的残余物或从事其他甲方指定工作的单位、企业。
复印件	本协议中所有需双方提交的文件复印件均应与原件一致且加盖公章并注明原件存放处。
生效日	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订本协议之日。

1.2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以下释义适用：

- 1.2.1 一方、双方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2.2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 1.2.3 “包括”应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的意思；
- 1.2.4 任何协议或文件还指经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 1.2.5 本协议指连同本协议附件、附录及附表在内的本协议，如本协议正文与附件、附录、附表冲突，以本协议正文为准；
- 1.2.6 标题仅供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

第2条 委托运营权

2.1 委托运营权

- 2.1.1 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委托运营期限内对处理厂进行运营、维护，提供餐厨垃圾处理服务。
- 2.1.2 依照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应在委托运营期内自行承担与处理厂相关的所有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处理厂的运营与维护，并于委托运营期期满或本协议终止时按本协议[第17.1条款（移交范围）](#)规定的范围向甲方或指定机构无偿、完好地移交处理厂全部资产及与处理厂运营、维护有关的文件。

2.1.3 乙方的委托运营权在合同有效期间始终持续有效。

2.2 委托运营期

除非依据本协议提前终止，委托运营期为1年，自本协议签订后并开始运营日起的1年期间。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与乙方的关系

3.1.1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理解为在甲方与乙方之间创设了合营或合伙关系。

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和保证：

3.2.1 在签订日，乙方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3.2.2 乙方的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股东为：_____，股权比例依次为：_____；

本协议签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设立为处理厂独立运营及核算的项目部，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独立账户，按照本协议第 12.1 条款（保函格式和金额），由乙方提交履约保函。

乙方应当提交项目部开设独立账户的相关资料。

乙方保证上述所设立的项目部通过上述开设的独立账户，单独设立账簿，独立核算，独立运营，并接受甲方、指定机构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2.3 乙方确认处理厂餐厨垃圾设计处理能力为400吨/日。乙方承诺采用

_____工艺进行餐厨垃圾处理（详见技术规范与要求）。

3.2.4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以及生效判决和法院判决，或违反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3.2.5 乙方已经为本协议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物料和技术，将从资金、人员、物料准备、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乙方必须确保充足的流动资金，以保证处理厂的正常运营及维护。
- 3.2.6 乙方保证委托运营期内承担处理厂设施维修的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3.2.7 乙方声明和保证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前所签署的所有与本处理厂相关的合同、协议(如有)中有与本协议冲突的条款，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 3.2.8 如果乙方在本第3.1条款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下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作出及履行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3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和保证，在签订日：

- 3.3.1 有权签订本协议，委托乙方运营；
- 3.3.2 如果甲方在本第3.3条款下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4 环境污染

- 3.4.1 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必须遵循国家及北京市各项环保适用法律和环保标准，在运营中保证对处理厂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及空气及周围环境或人群免受环境污染。同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对处理厂周围其它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可能的不利影响和妨害。
- 3.4.2 对于他人就本协议有效期间发生的环境污染提出的环境污染索赔（如有），应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和承担所有损害、费用、损失、责任和风险，乙方保证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免受索赔、损害和/或赔偿。
- 3.4.3 若他人就环境污染向甲方提出索赔，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派人参加甲方的诉讼活动或参与其它形式的纠纷解决。若甲方已经就环境污染索赔支付了任何款项，乙方应就该等款项对甲方予以等额赔偿。除非：
- (1) 所要求的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是由甲方违约所致；
 - (2) 乙方在上述诉讼活动或其它形式的纠纷解决过程中已经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了其对上述环境污染没有责任。

3.5 遵守法律

乙方履行本协议应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

第4条 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1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3.2.2条款](#)的规定设立项目部。
- 4.1.2 乙方通过生产销售餐厨垃圾处理产生的产品得到回报。
- 4.1.3 根据谨慎运营惯例，保证处理厂按照本协议规定或双方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及时处理餐厨垃圾，保证处理厂的正常、安全运营和维护；乙方应当对处理厂设施定期检修保养，保证设施良好运转，并将运行情况报告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改现有设备设施或改变投标时承诺的运行工艺路线；
- 4.1.4 按照北京市和朝阳区人民政府的决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由甲方接管处理厂设施的，乙方应当在完成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维持正常的经营服务；
- 4.1.5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提供安全、达标、优质、持续、高效的餐厨垃圾处理服务；
- 4.1.6 乙方应当对处理厂设施运营、维修、保养过程中的有关资料进行收集、归类、整理和归档，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程序和期限完整移交给甲方；
- 4.1.7 乙方应当将委托运营期经营报告、委托运营期财务报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报告，及时、完整地报送甲方备案；
- 4.1.8 乙方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在突发自然灾害、战争灾害、事故灾害以及公共卫生、社会治安等公共事件时，最大限度保证本处理厂设施的正常运转；
- 4.1.9 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本协议双方约定的社会公益性义务；
- 4.1.10 处理厂的运营应符合中国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须达到国家标准和/或北京市地方标准两者中从前的标准要求、环境质量要求；如果中国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标准发生变化，乙方必须满足新的要求；

- 4.1.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应当将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资料、合同在本协议所约定的时间报送甲方审核备案；
- 4.1.12 接受北京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
- 4.1.13 乙方不得：
- (1) 转让、出租、质押、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委托运营权及委托运营项目资产；
 - (2) 将本处理厂设施及处理厂场地用于餐厨垃圾处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 (3) 将乙方的委托运营权以承包、委托等方式交由他人行使；
 - (4) 从事本协议规定的委托运营权以外的任何经营活动；
 - (5) 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签订任何协议，或达成任何安排，或产生任何负债；
 - (6) 参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业务。
- 4.1.14 在整个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与处理厂相关的所有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处理厂。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的责任；
- 4.1.15 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4.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2.1 根据甲方授权，可由指定机构行使甲方权力、权利；
- 4.2.2 甲方应当按照委托运营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有权对乙方的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4.2.3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订和施行餐厨垃圾处理服务标准和近、远期目标，包括残余物处置量、处置标准、设施运营规范以及维修、投诉处理等各项标准和要求，这些标准和要求应当与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不抵触；
- 4.2.4 有权制定委托运营期处理厂运营、维护，餐厨垃圾处理，残余物处置量和处置标准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对乙方进行日常抽检、考核和委托运营期综合评价；

- 4.2.5 有权现场监督检查餐厨垃圾处理服务的任何程序、工艺、记录、资料、文件，送到处置场的残余物，若发现未达到本协议规定的垃圾处理工艺、技术标准，环境标准，残余物处置标准，有权依据本协议未达到标准的规定办理；
- 4.2.6 有权依照[第9条（餐厨垃圾进场量）](#)的规定指定餐厨垃圾运输单位；
- 4.2.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有违反下述规定的情形时，有权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终止本协议并实施临时接管：（一）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委托运营协议的约定，情节严重的；（二）不履行检修保养义务，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三）擅自转让、出租、质押、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擅自处分委托运营权或者委托运营项目资产的；（四）擅自停业、歇业的；（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委托运营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4.2.8 因公共利益需要，政府或政府授权甲方可以收回委托运营权、终止委托运营协议、征用实施委托运营的城市基础设施、指令乙方提供公共产品或者服务；
- 4.2.9 甲方应当建立并保存项目档案；
- 甲方应当及时监测、分析项目实施情况，对乙方经营成本进行监管，有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业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及委托运营期经营状况评估；
- 4.2.10 与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受理周边群众、单位及专家等对乙方的投诉；
- 4.2.11 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5条 处理厂及处理厂场地

5.1 处理厂及处理厂场地使用权

5.1.1 甲方应确保在整个委托运营期内：

- （1）乙方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处理厂及处理厂场地和合法出入处理厂及处理厂场地；
- （2）处理厂场地详见[附件3（处理厂工程和设备资料清单及相关批复）](#)。

5.2 对处理厂及处理厂场地使用的限制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乙方不得将处理厂及处理厂场地的任何部分，

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其它目的。

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或者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移交，及时退出处理厂场地。

5.3 处理厂及处理厂场地的适用性和状况

5.3.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实际察看并检查了处理厂及处理厂场地，并已对处理厂及处理厂场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表示充分了解并接受。

5.3.2 对于上述任何处理厂及处理厂场地的状况，甲方不对乙方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乙方已接受该等处理厂及处理厂场地的现状，甲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5.3.3 乙方应对委托运营期内发生的、被归责于乙方原因的环境污染，以及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条](#) 规定的环境污染，承担责任及全部费用。

5.4 甲方对处理厂及处理厂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可以经合理通知而出入处理厂及处理厂场地。

第6条 前期准备及接收

6.1 前期准备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在运营日前完成下述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项目部设立工作；
- (2) 准备充足的资金、人员、物料和技术，确保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 (3) 按甲方指定机构的培训计划及要求接受培训；
- (4) [附件3（处理厂工程及设备资料清单及相关批复）](#) 中工程及设备资料的接收，直至竣工验收等全部资料接收工作完成。

乙方确保在运营日前具备运营能力。

6.2 接收

6.2.1 运营日开始15个工作日前，乙方须完成全部接收工作。接收工作须编制《移交清单》，甲乙双方签字存档。

6.2.2 乙方应于完成全部接收工作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开始运营申请，申请不得晚于运营日开始10个工作日前。

6.2.3 甲方收到乙方发出开始运营申请后，应指定机构对乙方是否具备本协议约定的运营能力组织验收。如验收未通过，乙方必须进行整改，直至具备本协议约定的运营能力。乙方验收通过后，试运营期满，甲方于运营日发出运营书面通知。

6.2.4 乙方于试运营期满5日前，仍未通过上述条款的运营能力验收，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20.1条款（未能如期实现重要事件的违约金）](#)进行违约处罚。超过试运营期1个月，仍未通过运营能力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环境监测报告

[甲方负责运营日前的环保验收，向乙方出具环境监测报告。](#)

6.4 政府有关部门测试和检查

政府部门可依适用法律有权对处理厂进行测试和检查，乙方应全力配合。

第7条 延迟

7.1 [预计](#)的进度日期

双方应在下列项目时间表预计的有关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重要事件	进度日期
乙方向甲方提交 RMB _____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整）的履约保函（投标总价的 10%）	本协议签订后 20 日内
乙方向乙方与甲方共同确认的保险公司购买委托运营期保险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单据的复印件	本协议签订日后 30 日内
乙方为处理厂独立运营及核算设立项目部，并提交在项目所在地开设账户的相关文件	本协议 签订后 30 日内
乙方完成全部接收工作	运营日开始 15 个工作日前
乙方通过运营能力验收	试运营期满 5 日前
乙方向甲方呈报委托运营期经营计划	运营日开始 15 个 工作日前

乙方向甲方提交委托运营期维护计划	运营日 1 个月前
乙方向甲方提交处理厂设施维护情况报告（两次）	运营期第 7 个月 移交日 1 个月前开始至不迟于移交日前 15 日
乙方根据第 8.4.5 条款 将处理厂设施运营和检修保养的档案报甲方备案（四次）	运营日起第 4、7、10 个月 移交日 1 个月前开始至不迟于移交日前 15 日
乙方根据第 8.4.9 条款 应向甲方提供的报告、报表、资料	第 8.4.9 条款规定的日期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移交委员会	移交日 2 个月前
乙方期满移交前对项目设施进行最后一次修理并提交双方验收确认书	移交日 1 个月前开始至不迟于移交日前 15 日
乙方对接管单位的职工进行免费培训	移交日前 1 个月开始至不迟于移交日前 15 日
乙方应完成所有权利/权益转让文件的签订	移交日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委托运营期内的经营情况报告	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

7.2 延迟通知

7.2.1 在任何时候若乙方合理地预计其负责完成的项目计划全部或部分不能如期完成，其应采取积极补救措施，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延迟通知。

7.2.2 [第7.2.1条款](#)所述的延迟通知应包括：

- (1) 预计无法达到的进度日期；
- (2) 对延迟的具体说明，包括：延迟事件发生的时间、原因（例如不可抗力、免责事由）、内容、责任人、可能向第三方提出的索赔；
- (3) 对实际进度日期造成的预期延迟日数、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该方花费的任何额外费用及其他不利影响；以及
- (4) 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及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或对此已经采取的行动等。

7.2.3 如果延迟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定期（至少应每星期）就以下情况向甲方提供延迟或延迟事件的最新进展，包括延迟事件的影响、预计延迟时间以及乙方的任何额外支出。

7.2.4 若乙方未对甲方发出延迟通知或未定期报告最新进展，则其应当承担甲方由于未接到此等通知而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

7.2.5 发出上述通知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7.3 进度日期顺延

7.3.1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乙方可以要求延长进度日期：

- (1) 延迟事件为不可抗力、免责事由；
- (2) 乙方在第7.3.1(1)条款实际发生延误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
- (3) 第7.3.1(1)条款出现的情况造成进度日期的实现实际已经被延误；和
- (4) 乙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7.3.2 在乙方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期间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3.3 如果甲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对要求的延期未书面表示异议，经乙方催告无结果时，则视为甲方对要求的延期已同意。

7.3.4 除上述外，本协议规定的进度日期不得以任何理由顺延，除非甲方许可乙方顺延。乙方由于任何原因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无论甲方是否允许乙方顺延都应按本协议第20条款（约定违约金）向甲方支付约定违约金。

第8条 运营与维护

8.1 处理能力

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400 吨/日。见附件 3（处理厂工程和设备资料清单及相关批复）。

8.2 运营和维护

8.2.1 乙方应于运营日开始1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呈报运营期经营计划。甲方在收到运营期经营计划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8.2.2 乙方应自本协议运营日起至移交日止的期间内，对处理厂进行运营。但乙方对处理厂的运营：

- (1) 不得损坏或非正常使用、处分处理厂设施（正常磨损除外）；
 - (2) 保证其按照本协议移交时，处理厂符合本协议附件3(处理厂工程和设备资料清单及相关批复)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 8.2.3 乙方应按照附件6《运营及维护手册》以及根据第8.6条款（暂停服务）提交的委托运营期维护计划对处理厂设施进行定期检修保养，以保证处理厂设施的良好状况及具有正常性能。乙方应于运营期第7个月、移交日1个月前开始至不迟于移交日前15日向甲方提交两次处理厂设施维护情况报告。
- 8.2.4 乙方必须在委托运营期内按照附件6《运营及维护手册》所述技术规范运营处理厂。
- 8.2.5 乙方必须保证环保设施和设备正常使用，乙方维护在线监控装置（如有）并确保在线监控装置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在条件具备时与甲方及指定机构实现并网，乙方应提供可靠的在线监测信息，确保环保指标符合国家规定。
- 8.2.6 如委托运营期内出现设备故障等问题，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书面确认为设备质量问题而非乙方责任的，由建设施工方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乙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违约赔偿。

8.3 经营情况报告

- 8.3.1 乙方应在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委托经营期内的经营情况报告并保证报告内容准确真实。报告内容应包括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运营状况、财务报告、其他重大事项、规范化服务和餐厨垃圾处理服务承诺实施等。
- 8.3.2 乙方应将经营报告的主要内容、经营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其他关系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信息，以适用法律规定的或者甲方指定的方式向社会公告、公布。

8.4 项目的监督与管理

- 8.4.1 乙方必须保证处理厂运营满足处理工艺的要求，应具备甲方及指定机构接受的残余物、污染物的检测条件（详见附件4（运营技术规范与要求））。
- 8.4.2 乙方必须制定保障处理厂正常运营及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以及相关的安全制度，报甲方批准后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
- 8.4.3 乙方的运营操作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8.4.4 乙方必须具备保证处理厂完好的定期检查、维护和故障抢修程序和规章制度。
- 8.4.5 乙方必须建立完整齐全的处理厂设施种类、数量、运营和检修保养的档案并与实际情况相符。该档案应在运营期第4、7、10个月、移交日1个月前开始至不迟于移交日前15日报甲方备案。
- 8.4.6 乙方必须建立生产、经营、服务全过程规范的原始记录、统计报表及台帐。
- 8.4.7 乙方保证进出厂垃圾数量、电耗、物耗准确计量，并按适用法律定期校准相关计量器具。
- 8.4.8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必须从处理厂开始运营日起，连续接收并处理餐厨垃圾，达到约定的餐厨垃圾处理能力并达到相关质量标准。
- 8.4.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 (1) 自开始运营日起，在每3个月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关于处理厂运营和维护的报告，包括关于设备和机器状况、设备和机器日常检查、维修状况的报告；
 -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面反映其项目部经营状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 (a) 于本协议终止日后2个月内提交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制度、准则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委托运营期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 (b) 于每三个自然月结束后10日内提交前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成本明细表（分列人工各岗人数、成本，能源及化学品等原辅材料的消耗量及成本，因特殊需求乙方应随时提供）、收入明细表（分列产品品种、单价、收入等）；
 - (c) 于每运营月度的下一个月开始的前5日（法定节假日顺延）之内报送每月与垃圾处理量计算相关的证明记录及资料；
 - (d) 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可随时合理要求的有关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 (3) 重大事故、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发生后，乙方应当立即告知甲方。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报告制度；无明确规定的，3日内提交书面报告；
 - (4) 残余物质量的检测分析报告；
 - (5) 按照法律及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
 - (6) 计量器具校核证明文件；

(7) 甲方随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资料和信息。

8.4.10 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运营和维护处理厂的义务，甲方可就该违反行为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

(1) 在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情况下，对处理厂进行必要的纠正性维护，对违反义务的行为进行及时补救、支付违约金、承担赔偿责任；

(2) 书面通知甲方其对通知内容有异议，争议应按照争议解决程序解决。

8.4.11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时提供生产以及经营的统计数据。为了核实某些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对餐厨垃圾处理系统的性能和运转情况提供统计资料。

8.4.12 乙方应无条件地向甲方提供有关餐厨垃圾处理服务、收入、成本的信息和相关解释。并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或指定机构在场的情况下，对处理厂设备进行试验和检测，以核实处理厂设备的实际运转状况。

8.4.13 乙方应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相应资料。

8.4.14 乙方应当将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以及其他关系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告。

8.5 《运营及维护手册》

8.5.1 乙方必须根据本协议[附件6《运营及维护手册》](#)的规定履行其各项义务。该手册在项目委托运营期间应根据项目运营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和完善，并报甲方批准。

8.5.2 《运营及维护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营制度和程序、定期和委托运营期检查、日常运营维护和委托运营期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设备定期更新改造、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而且，手册应列明处理厂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及数量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及数量。

8.5.3 乙方应对该手册内容的实用性、合理性负责。甲方并不就乙方提交并经其批准的《运营及维护手册》或任何草案中是否有错误、遗漏或是否符合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承担责任。

8.5.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批准的《运营及维护手册》，但甲方就《运营及维护手册》或任何草案作出的审阅、意见、批准均不会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

- (1)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或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
- (2) 甲方依据本协议或适用法律规定对乙方所享有的权利。

8.5.5 乙方保证：

- (1) 《运营及维护手册》具有实用性、合理性，将适用于其预期目的；
- (2) 对《运营及维护手册》的遵守将使其能够在委托运营期内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8.6 暂停服务

- (1) 如果有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释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建议。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服务暂停后排除暂停障碍并在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 (2)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24小时，则乙方应考虑甲方关于处理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 (3)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48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 (4) 暂停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第20.2条款（餐厨垃圾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支付餐厨垃圾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

8.7 甲方的介入

8.7.1 如果甲方认为：

- (1)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维护处理厂及处理厂场地；及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可向甲方就甲方的书面通知提出一次异议，但甲方对是否需要进行补救有最终的决定权。在此情况下，上述10个工作日的补救期限从甲方作出最终决定之日起计算）。

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指定机构进入处理厂及处理厂场地进行维护恢复处理厂设施的工作，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准许甲方的雇员、代理人或承包商及其使用的必要工具、设备和仪器进出处理厂及处理厂场地。

8.7.2 甲方应确保维护、恢复工作尽量减少对处理厂的运营的干扰，并遵守谨慎运营惯例。

8.7.3 在不排除任何其他补救方式的情况下，乙方应支付进行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也可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和/或从餐厨垃圾服务处理费中扣除。

8.7.4 在第8.7.1条款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第20.4条款(乙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或不恰当履行维护处理厂设施义务的违约金)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8.7.5 在发生突发事件情况下，甲方有权依法介入运营或临时接管。

8.8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 (1) 制作按《运营及维护手册》维护处理厂的详细记录和报告；及
- (2) 甲方合理的时间内审阅和复制该等记录和报告。

就本第 8.8(2)条款所述目的而言，甲方确认，该等记录和报告可能包含商业保密资料，其将尽合理努力对此予以保密。

8.9 检查

甲方或指定机构，可在委托运营期的任何时间，进入处理厂及处理厂场地的任何办公场所，以监督乙方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检查乙方拥有或控制的技术数据、会计账册、记录及其他资料，检查和观察处理厂及处理厂场地的运营、维护和修理情况。但是，甲方在行使本条项下的权利时，应将由此对处理厂的运营造成的干扰、不便、打扰、中断或损害降到最低。

8.10 对处理厂进行变动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对处理厂功能进行任何变动。

第 9 条 餐厨垃圾进场量

甲方自运营日起并在整个委托运营期结束前，负责提供餐厨垃圾。除非本协议有其他规定，运营期内餐厨垃圾供应量应不低于每月日平均 160 吨的保底餐厨垃圾供应量。否则甲方应按保底餐厨垃圾供应量支付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第 10 条 餐厨垃圾的计量

10.1 计量器具及标准要求

- (1) 乙方应使用[附件3\(处理厂工程和设备资料清单及相关批复\)](#)规定的地磅对进入处理厂的餐厨垃圾和出厂处置的残余物进行称重。
- (2) 甲方所安装的地磅应满足贸易结算标准，同时应符合本项目的业务规模，满足对指定运输单位的运输车辆称重的要求，且计量精度误差在适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

10.2 计量器具的检查、测试和校准

- 10.2.1 乙方和甲方的代表应在委托运营期开始后每月至少检查一次。联合有资质的机构对各计量器具进行至少一次校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2.2 一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计量器具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对计量器具的检查、测试必须由双方共同进行，对计量器具的校准应由双方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此等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要求进行该等检查、校准和测试的一方承担。如果检查和测试的结果显示有关计量器具不准确时，则上述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餐厨垃圾的计量

- 10.3.1 对进入处理厂的餐厨垃圾实行双向称重，即在餐厨垃圾进厂时对运载餐厨垃圾的车辆及其运载的餐厨垃圾共同称重得出进厂车重（下称“进厂车重”），在运载餐厨垃圾的车辆卸载餐厨垃圾后出厂时对车辆再次称重得出出厂车重（下称“出厂车重”）。
- 10.3.2 餐厨垃圾运输车在进出处理厂时除餐厨垃圾外不得运载其他物品。每辆车在进出厂称重时，其司机应是同一人。
- 10.3.3 每辆餐厨垃圾运输车辆每次向处理厂供应的餐厨垃圾量等于进厂车重与出厂车重之差。每日餐厨垃圾处理量为当日各车次运输的餐厨垃圾供应量之和（扣除任何拒收的餐厨垃圾，如有并已经称重）。即：

单车次餐厨垃圾供应量=进厂车重-出厂车重

当日餐厨垃圾处理量= $\sum_{n=1}^1$ 当日单车次餐厨垃圾供应量

- 10.3.4 对委托运营期内每个车次进厂餐厨垃圾的双向称重，甲方或指定机构有权与乙方代表共同在场读秤、记录读数并签字确认（除非甲方授权乙方单方面做此项工作）。记录和签字应符合[附件9（垃圾运输记录单）](#)的要求。
- 10.3.5 餐厨垃圾的计量应通过无线网络在线实时传送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指定机构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
- 10.3.6 当地磅失效时，失效期间餐厨垃圾供应量由甲方指定到相关称重系统进行称重。

10.4 残余物、生产废水和产品的计量

- 10.4.1 对运输残余物、生产废水和产品车辆实行双向称重，即车辆进厂时，对运输残余物、生产废水和产品的车辆称重得出进厂车重（下称“进厂车重”）。出厂时，再对运载残余物、生产废水和产品的车辆及其运载的残余物、生产废水和产品共同称重，得出出厂车重（下称“出厂车重”）。
- 10.4.2 残余物、生产废水和产品运输车在进出处理厂时除残余物、生产废水和产品外不得运载其他物品。每辆车在进厂、出厂称重时，其司机应是同一人。
- 10.4.3 每辆残余物、生产废水和产品运输车辆每次从处理厂运输的残余物、生产废水和产品外运量等于出厂残余物、生产废水和产品车重与进厂车重之差。每日残余物、生产废水和产品外运量为当日各车次的残余物、生产废水和产品外运量之和。即：

单车次残余物、生产废水和产品外运量=出厂残余物、生产废水和产品车重-进厂车重

当日残余物、生产废水和产品外运量= \sum_n^1 当日单车次残余物、生产废水和产品外运量

- 10.4.4 对运营期内每个车次残余物、生产废水和产品的双向称重应由乙方代表和甲方指定处置机构以及甲方或指定机构共同在场（除非甲方授权处置机构做此项工作）读秤、记录读数并签字确认。记录和签字应符合[附件10（残余物、生产废水和产品运输记录单）](#)的要求。
- 10.4.5 残余物、生产废水和产品的计量应通过无线网络在线实时传送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指定机构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

第 11 条 餐厨垃圾处理和残余物的处置

11.1 餐厨垃圾处理

11.1.1 乙方应根据[附件4 \(运营技术规范与要求\)](#)的规定对进处理厂的餐厨垃圾进行处理。乙方处理的餐厨垃圾仅限于甲方指定或同意的运输单位运输的餐厨垃圾，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处理其他任何垃圾。

11.1.2 乙方在餐厨垃圾处理中所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

11.1.3 乙方应及时将符合[第11.1.5条款\(餐厨垃圾\)处理污染控制要求](#)的餐厨垃圾处理残余物交由甲方指定单位或甲方批准的单位运输及处置，并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

11.1.4 乙方必须保证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的使用。如甲方发现乙方采取非本协议约定的餐厨垃圾处理方式，则甲方有权按[第20.2条款 \(餐厨垃圾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中违约金吨处理单价计算收取餐厨垃圾处理量不足违约金。

11.1.5 餐厨垃圾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1) 应符合[附件4 \(技术规范和要求\)](#)。

(2) 适用法律及环保标准修订后，以修订后的为准。

11.1.6 乙方在餐厨垃圾处理中，甲方或指定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抽查。如发现不符合[第11.1.5条款 \(餐厨垃圾处理污染控制要求\)](#)的情况，且该不符合并未反应在乙方的记录和/或对甲方的报告中，则视为自甲方或指定机构上次抽查之日起到本次抽查之日止，本次被抽查不合格的项目均不合格，不合格的程度每日均与抽查不合格之日的程度相同。甲方根据[附件11 \(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朝阳区政府、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及甲方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有关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检查考核办法及规范性文件\)](#)进行评分的结果，按照[第20.3条款 \(垃圾处理不符合标准的违约金\)](#)及[第20.5条款 \(考核不合格的违约金\)](#)的约定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1.2 残余物处置

11.2.1 餐厨垃圾处理后需处置的残余物应主要是预处理残渣、粗油脂、产成品残渣和生产废水。

11.2.2 甲方指定或批准的机构负责接收餐厨垃圾处理后的残余物，费用由乙方承担，收益归乙方所有。

11.3 检测和报告

11.3.1 乙方应定期对出厂残余物按照附件4（技术规范与要求）进行检测；

11.3.2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次检测结果；

11.3.3 任何一次检测结果超过本协议规定的标准，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或指定机构。

11.4 月残余物处置量的确认

乙方应在每运营月度的下一个月开始的前5日（法定节假日顺延）之内，与甲方指定处置机构以及甲方或指定机构共同签订该月残余物处置量确认单。该残余物处置量确认单应与其他应报送的资料共同提交给甲方。

11.5 考核打分制度

甲方可就乙方对处理厂的运营，按照附件11（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朝阳区政府、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及甲方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有关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检查考核办法及规范性文件）进行考核、打分。乙方取得的分数将作为计算乙方违约金的参数。考核不合格甲方依据第20.5条款（考核不合格的违约金）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第12条 履约保函

12.1 保函格式和金额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20日内按本协议附件8（履约保函格式）规定的格式向甲方提交金融机构（与开户银行同一）出具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于本协议的、承诺甲方有权予以处分的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运营、维护、移交处理厂义务的保证。履约保函的金额：自根据本条款规定出具之日起为 RMB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投标总价的10%），委托运营并不间断保持此金额直至根据第12.6条款（保函的失效）失效之日。

12.2 保函的期限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至根据第12.6条款（保函的失效）失效之时止。

12.3 出具保函

履约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国注册和营业并具有开具第12.1条款（保函格式和金额）金额和币种保函的资格和权限的银行出具。

12.4 提取保函项下款项

12.4.1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和/或在乙方拒不支付依据本协议规定应支付给甲方及第三方的任何款项时提取履约保函中的款项。甲方的此项权利应得到出具保函的银行书面认可。

12.4.2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本协议[第12条（履约保函）](#)的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有关未遵守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则甲方除可按本协议[第16.1.2条款（甲方的终止）](#)有关规定送达终止意向通知外，还有权提取履约保函下的[剩余款额](#)。

12.4.3 甲方行使提取履约保函金额的权利不损害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

12.5 保函的恢复

如果甲方在委托运营期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必须在提取后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第12.1条款（保函格式和金额）](#)所述之金额，并立即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已恢复至该数额的证据。

12.6 保函的失效

保函有效期自保函生效之日后的24个月结束之日。

第13条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处理厂委托运营过程中，甲方指定机构将按照附件11（[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朝阳区政府、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及甲方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有关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检查考核办法及规范性文件](#)）对乙方进行考核、打分，乙方所获得分数除以100，作为考核参数（以下称“考核参数”），直接决定乙方获得的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金额，95-100分不扣除垃圾处理服务费。

考核参数=乙方获得的分数/100。

13.1 单位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自运营日起，单位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为____元/吨（含税价格）（中标价）。

13.2 委托运营期的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以处理厂正常运营为前提，甲方应在委托运营期内依据餐厨垃圾处理量按月向乙方支付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等于保底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基本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之和乘以考核参数。

13.2.1 甲方应在委托运营期内按下述第13.2.2条款至13.2.4条款规定向乙方支付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13.2.2 以处理厂的正常运转为前提，每月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按如下方式分段计算：

甲方在委托运营期内保证每月餐厨垃圾供应日平均量为160吨（“保底餐厨垃圾供应量”）。若供应量不足每月日平均160吨（“保底餐厨垃圾供应量”），则按每月日平均160吨（“保底餐厨垃圾供应量”）付费。每月保底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保底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保底餐厨垃圾供应量×单位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当月正常运营的日数

若某一个运营月，处理厂的实际餐厨垃圾处理总量超过保底餐厨垃圾供应量与该月日数的乘积，但未超过400吨与该月日数的乘积，则超出部分为基本餐厨垃圾处理量。基本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基本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当月正常运营期间的基本餐厨垃圾处理量×单位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13.2.3 出现不可抗力、免责事由或暂停服务情形，致使乙方无法接收全部或部分餐厨垃圾，或致使甲方无法供应餐厨垃圾或供应不足，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计算公式为：

餐厨垃圾处理量低于160吨时，不可抗力、免责事由或暂停服务期间的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实际餐厨垃圾处理量×单位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考核参数；

餐厨垃圾处理量大于等于160吨时按第13.2.2条款执行。

13.2.4 出现环境污染不符合附件4（[技术规范与要求](#)）及相关适用法律的，乙方应立即在24小时内查明原因，书面报告甲方并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整改达标。逾期整改未达标，甲方可以不支付整改期间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严重影响环境，造成社会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3.3 付款申请、发票和支付

13.3.1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乙方开具付款申请，甲方签收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但因乙方（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变更等原因或因财政付款审批延迟致使付款时间延后，甲方不承担延误付款的责任。

13.3.2 乙方应在每运营月度的下一个月开始的前5日（法定节假日顺延）之内，按照[第13条（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计算的金额，向甲方开具付款申请，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的金额。

13.3.3 甲方应在收到付款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对付款申请进行审查，若无争议，则根据当时现行的财政付款渠道支付付款申请要求的金额。

乙方应在甲方所付款项进入乙方账户后1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确认收款。

13.3.4 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乙方为本项目设立的独立银行账户。乙方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13.3.5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第14条 保险

14.1 保险

14.1.1 自本协议签订日起至委托运营协议终止日的期间，乙方应向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投保附件7（保险）中所述的保险，并应在附件7（保险）中规定的期间内维持该等保险持续有效。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日后30日内向乙方与甲方共同确认的保险公司购买委托运营期保险。

14.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变更该等保险合同。乙方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应当将不得擅自解除、变更保险合同的意思表示书面告知保险公司。乙方在签订保险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保险公司对上述表述的书面确认。乙方承诺所有保险合同均注明：乙方有权在委托运营期间要求保险公司变更该等保险合同，也可以根据乙方的要求撤销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但是保险公司应在做出任何变更或撤销之前30日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4.1.3 该保险的投保人为乙方，被保险人是甲方，甲方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赔偿金请求权。

14.2 保险凭证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日后30日内，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和/或甲方可接受的有关证明，同时提供保险单据的复印件，证明已按照第14.1条款（保险）获得保险及相关文件，证明已支付保单项下应支付的保费，并向甲方说明有关的保险符合本第14条（保险）的规定。

14.3 责任和义务

14.3.1 乙方未能按[第14.1条款（保险）](#)和[14.2条款（保险凭证）](#)的要求投保或获得保险证明，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依本协议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4.3.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未能维持根据[第14.1条款（保险）](#)和[14.2条款（保险凭证）](#)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4.4 修复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使用保险赔偿金按照[附件3（处理厂工程和设备资料清单及相关批复）](#)和[附件6《运营及维护手册》](#)要求进行修理、修复或更换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使处理厂恢复保险事件发生前的水平，保险赔偿金为专款专用，只能用于项目设施的修理、修复、重置、替换，除非项目设施已无必要修理、修复、重置、替换。

第15条 发生免责事由、不可抗力情形时的责任

15.1 发生免责事由时的中止履约权利

在发生免责事由后若当事人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联的义务（在免责事由发生前已发生的应付且未付义务除外）。如果甲方或乙方按照本[第15.1条款](#)中止履行义务，其在免责事由结束后必须尽快根据实际情况恢复履行这些义务。

15.2 发生免责事由时的责任和义务

15.2.1 声称受到免责事由影响的一方必须在知道免责事由发生之后尽可能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有关免责事由发生和可能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义务产生的影响和预计影响结束的时间。同时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15.2.2 受到免责事由影响的一方必须尽最大的努力减少免责事由的影响，包括：

- （1）根据合理判断采取适当措施并为此支付合理的金额；
- （2）与另一方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免责事由的影响，并确定为减少免责事由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措施；
- （3）在免责事由结束之后必须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义务。

15.3 免责事由项下的豁免违约责任

15.3.1 发生免责事由，致使乙方无法处理餐厨垃圾或处理能力受到影响，从而使实际处理量低于第1.1条款（定义：餐厨垃圾处理量不足）约定的吨数，甲方在乙方运营受到免责事由影响的限度内免除乙方垃圾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

15.3.2 倘若因免责事由致使甲方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及时恰当的履行约定义务，乙方不得援引本协议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15.4 免责事由的补偿、赔偿

凡免责事由导致的垃圾处理成本的增加及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赔偿。

15.5 因免责事由导致本协议终止

15.5.1 如果任何因免责事由致使全部或部分妨碍甲方或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造成餐厨垃圾收集处理不足的状态连续3个月或委托运营期内累计达到3个月，则甲方和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

15.5.2 如果甲方和乙方在协商开始后60日内不能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达成协议，甲方或乙方的任何一方可提前30天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15.5.3 如果因免责事由全部或部分妨碍甲方或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这种状态在3个月期间连续或累计超过20日，则双方必须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

15.5.4 如果甲方和乙方在第15.5.3条款所述的协商开始后90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更长期限内不能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达成协议，则甲方或乙方可送达终止通知。

15.6 不可抗力情形下的责任

15.6.1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政府有关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的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造成任一方损失无权向对方索赔或者要求补偿。

15.6.2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其他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 16 条 本协议的终止与变更

16.1 终止

16.1.1 委托运营期满，甲方与乙方的委托运营协议终止。

16.1.2 甲方的终止

若乙方有下列行为，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免责事由或甲方违约所致，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即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当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 委托运营期本项目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 (2) 经催告在合理期限仍未履行债务的和/或依据适用法律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的；
- (3) 未根据本协议规定提供、更新、补充、恢复履约保函的或履约保函被提取完的，经催告在合理期限仍未履行的；
- (4) 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承诺、约定被证明虚假或不予实现，乙方违反第4.1条款（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5) 乙方不购买或未能维持根据第14.1条款（保险）和14.2条款（保险凭证）所要求的保险；
- (6) 乙方超过试运营期1个月，仍未通过运营能力验收；
- (7) 委托运营期内，考核分数90分（不含）以下的；
- (8) 委托运营期内，第五次（日）发现餐厨垃圾处理不符合标准的或者出现一次未按期进行残余物检测的；
-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更改现有设备设施或改变投标时承诺的运行工艺路线；
- (10) 乙方接收或处理甲方指定或同意的运输单位运输的餐厨垃圾以外的其他任何垃圾；
- (11) 乙方将餐厨垃圾处理残余物交给甲方指定或同意的以外的运输单位运输的；
- (12) 乙方在运营期内根据第8.4条款（项目的监督与管理）提供的报告、报表及资料超过两次含有被证明不属实的信息的；
- (13) 乙方有下列违反行为的：（一）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委托运营协议的约定，情节严重的；（二）不履行检修保养义务，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三）擅自转让、出租、质押、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擅自处分委托运营权或者委托运营项目资产的；（四）擅自停

业、歇业的，擅自改变残余物处置方式或改变接收残余物单位的；（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委托运营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甲方责令限期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乙方运营期间严重影响环境，造成社会不利影响的；

（1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条的规定，乙方被人民法院判令承担重大赔偿责任，影响乙方执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

（15）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以上（1）至（14）条款除外）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6）本协议中规定的其它终止事由；

（17）适用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16.1.3 乙方的终止

在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免责事由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甲方在[第3.3条款（甲方的声明和保证）](#)中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甲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合理的期限内未能补救该根本性违约。

16.1.4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6.1.4.1 终止意向通知

（1）按照第16.1.2条款（甲方的终止）或16.1.3条款（乙方的终止）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

（2）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30日之内（“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3）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乙方和甲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6.1.4.2 终止通知

（1）在协商期之后，除非

（a）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b）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否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

- (2) 按第 16.1.4.2 (1) 条款规定所发出/送达的终止通知发出/送达后，本协议应于通知到达对方时终止。

16.1.5 终止的一般后果

16.1.5.1 终止后合同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情况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

16.1.5.2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不再有进一步在本协议的义务。但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 [第 17 条（委托运营权终止后的移交）](#)、[第 18 条（缺陷责任期）](#)、[第 19 条（本协议终止后的补偿）](#) 和 [第 23 条款（争议解决程序）](#) 的效力。

16.2 合同转让及主体变更

16.2.1 未经乙方事先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一并转让或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和义务。但前述规定并不妨碍甲方分立、下放职能、同中国其他政府部门或任何中国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联合、兼并购重组，条件是分立、联合、兼并购重组后的政府部门或接受甲方下放职能的机构具有履行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并接受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6.2.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和义务。

第 17 条 委托运营权终止后的移交

17.1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乙方应依照本协议向甲方办理以下移交，包括：

- (1) 处理厂设施和处理厂场地、设施状况明细清册；
- (2) 与处理厂设施相关的且正常运营所需要的消耗性备件详见[附件3\(处理厂工程和设备资料清单及相关批复\)](#)和事故修理的所有零部件、备品备件、专业工具和其他动产；
- (3) 运营、维护处理厂所签订的有效合同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 (4)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和其他文件；

- (5) 所有尚未到期的担保、保险和其它合同的利益；
- (6) 《运营及维护手册》及财务文件；
- (7) 任何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使用说明和载体；
- (8)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和/或资料。

该等移交不应附带任何担保、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处理厂全部资产、权益、文件涉及的担保、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在移交日以前全部清理、清偿或赔偿完毕。

17.2 委托运营期期满终止的移交

- 17.2.1 在第16.1.1条款所述情况下，乙方应在移交日按照第17.1条款（移交范围）规定的范围向甲方或指定机构无偿、完好地移交与处理厂运营、维护有关的全部资产、权益和文件。移交日2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共同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3名授权代表和甲方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的主席由甲方指定，并经乙方同意。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一次修理计划、移交事项的移交标准和移交事项的详细清单。
- 17.2.2 乙方应在移交日1个月前开始对处理厂设施进行最后一次修理，并应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处理厂设施性能测试，测试所得性能数据应符合附件3(处理厂工程和设备资料清单及相关批复)和附件4(技术规范与要求)规定的功能标准要求。上述修理应不迟于移交日前15日。修理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于移交日前45日由移交委员会核准。如果乙方不能或不愿进行最后一次修理，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和/或从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中扣除进行修理。
- 17.2.3 在移交日，处理厂应符合附件3（处理厂工程和设备资料清单及相关批复）和附件4（技术规范与要求）规定的功能标准要求以及移交委员会确定的移交标准，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标准，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磨损除外。
- 17.2.4 乙方应在移交日之前1个月开始至不迟于移交日前15日对接管单位的职工进行免费培训，在移交日前完成培训工作，接受培训的职工应达到上岗要求。同时应对于乙方企业职工工作出合理安排，不因移交行为产生劳动争议。
- 17.2.5 乙方在未正式完成交接前，应善意履行看守职责，保障正常生产和服务。

17.3 提前终止的移交

- 17.3.1 在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在移交日前按第17.1条款（移交范围）规定的范围将处理厂有关的全部资产、权益、文件按当时的状态移交给甲方或指定机构。
- 17.3.2 乙方在未正式完成移交前，应善意履行看守职责，保障正常生产和服务。
- 17.3.3 移交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本协议终止日，乙方对移交事项中不需要办理其他权利或权益转移手续的部分，即全部转给甲方或指定机构；
- (2) 乙方在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以及相关政府部门提交所有关于转让的必需文件，并在移交日前完成所有权利/权益转让文件的签订。
- 17.3.4 甲方或指定机构和乙方在完成所有的法定手续，全部移交事项均已转移至甲方或指定机构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结算并支付根据第19条（本协议终止后的补偿）确定的终止补偿金，如果按该条款当事人无需支付补偿金时则不适用本条款约定。终止补偿金全部支付完毕，移交全部完成。
- 17.3.5 乙方在第17.3.4条款项下所支付的金额可以现金形式支付、甲方通过从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金额和/或从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中扣除。

第 18 条 缺陷责任期

18.1 纠正义务

- 18.1.1 在缺陷责任期内的任何时间，如果处理厂存在或出现任何本协议缺陷责任项下的事由和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自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纠正缺陷，并承担由此给任何一方可能造成的损害损失及费用。
- 18.1.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的十日内未能或拒绝采取纠正措施或纠正措施无效，或在紧急情况下，甲方可自行采取纠正措施，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由乙方承担。
- 18.1.3 乙方在本第18.1条款项下支付任何金额的义务可以现金形式支付、甲方通过从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金额和/或从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中扣除。

第 19 条 本协议终止后的补偿

- 19.1 由于乙方违约或者甲方援引本协议第 16.1.2 条款（甲方的终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款项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佰万元
(RMB5,000,000.00)。
- 19.2 由于甲方违约或者乙方援引本协议第 16.1.3 条款（乙方的终止）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终止本协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
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相关政府部门评估的乙方实际运营期月平均净利润，折算成净利
润的 3 倍款项。
- 19.3 由于免责事由导致任何一方根据第 15.5 条款（因免责事由导致本协议终止）提前
终止本协议的任何一方不承担向对方赔偿、补偿的责任。
- 19.4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终止的任何一方不承担向对方赔偿、补偿的责任。

第 20 条 约定违约金

20.1 未能如期实现重要事件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第 7.1 条款（预计的进
度日期）所述的重要事件的按期如约完成（甲方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免责事由除外）乙方应当
支付本协议约定履行日至实际履行日或甲方解约通知到达乙方之日的违约金，其金额计算如下：

- (1) 从延迟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违约金为人民币贰万元(RMB20,000.00)；
- (2) 从延迟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违约金为人民币伍万元(RMB50,000.00)；
- (3) 从延迟的第九周起，每周违约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RMB100,000.00）；

(4) 在计算上述约定违约金时，延迟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按本协议规定履行义务的责任。

20.2 餐厨垃圾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

月餐厨垃圾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当月（或暂停服务期间）不足餐厨垃圾量的吨数×426 元人民币/吨

20.3 餐厨垃圾处理不符合标准的违约金

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不论是根据第 8.9 条款（检查）规定的抽查发现的，还是通过其他途径发现的，乙方垃圾处理及其任何产物不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附件 4（技术规范与要求）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向乙方收取由甲方委托检测的费用及垃圾处理不符合标准违约金。其违约金金额计算如下（按次计和按日计同时适用时，取数额较大者）：

委托运营期内第 1-2 次（日）发现不符合标准的，每次（日）违约金为人民币壹万元（RMB 10,000.00）；
委托运营期内第 3-4 次（日）发现不符合标准的，每次（日）违约金为人民币贰万元（RMB20,000.00）；
委托运营期内第 5 次（日）发现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20.4 乙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或不恰当履行维护处理厂设施义务的违约金

若出现第 8.7.1 条款规定的情形，甲方可向乙方收取不履行或者不及时履行或不恰当履行维护义务的违约金。计算方式如下：

不履行或者不及时履行或不恰当履行维护义务的违约金=甲方自行或委托指定机构维护项目设施的费用×5%

20.5 考核不合格的违约金

考核分数满分合格为 100 分，100 分（不含）至 95 分（含）为及格，95 分（不含）以下为不及格。

90 分≤实际得分<95 分时：考核不合格违约金 =（95 分—实际得分）× 5000 元

60 分≤实际得分<90 分时：考核不合格违约金 =（95 分—实际得分）×10000 元

0 分≤实际得分<60 分时：考核不合格违约金 =（95 分—实际得分）× 20000 元

20.6 并非唯一的违约责任

甲方根据本条规定享有及行使收取约定违约金的权利，并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享有及行使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以及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继续履行合同的权力，甲方同时享有收取乙方其他违约

行为对应违约金的权利。

20.7 约定违约金的支付

乙方出现违约时，甲方可根据本第20条（约定违约金）规定向乙方发出支付违约金的通知。如乙方未能按甲方关于违约金支付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则甲方可以提取履约保函和/或从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的给付。

第21条 其他违约赔偿

21.1 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当协议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非违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如果违反本协议是由于不可抗力、免责事由造成的，则甲方和乙方对此种违反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22条 知识产权

22.1 不得侵权

22.1.1 乙方保证，其拥有从事处理厂运营、维护的必要知识产权，并保证该权利的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此承诺不真实，甲方或指定机构遭受任何诉讼、索赔、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因对第三方侵权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或指定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22.1.2 乙方的上述承诺适用于下列期间：

- (1) 当乙方直接或间接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运营和维护处理厂及处理厂设施时；以及
- (2) 当全部移交事项均已转移至甲方或指定机构时及以后。

22.1.3 乙方承诺：

- (1)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或指定机构共同所有；

(2)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由乙方单独持有某项知识产权时, 乙方不可撤销的承诺甲方可无偿获得被许可的权利, 并享有优先受让权利。

22.1.4 若乙方使用与甲方及指定机构有关的非专利技术,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22.1.5 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不应理解为对本协议所述版权或设备的专利进行转让, 所有这些权利均属于其真正合法的著作权人/专利权人。

第 23 条 争议解决程序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 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 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 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该争议仍未解决, 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24 条 其他条款

24.1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部分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宣布为无效, 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24.2 保密

双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但甲方或指定机构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甲方或指定机构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 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24.3 通知

24.3.1 本协议中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信应以中文书写, 签字并当面交付或通过快递、挂号信或传真方式, 交付、发送至如下所列的有关地址或一方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

甲方： 地址：
 邮编：

 致： 北京市朝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
 电话
 传真 8610-

乙方： 地址：
 邮编：

 致：
 电话 8610-
 传真 8610-

24.3.2 通知在如下情况下被视为已经交付：

- (1) 如果是采用信函方式，则当信函通过当面交付、快递或邮寄（挂号信，要求收讫回执）交付至上述地址并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签收时；以及
- (2) 如果采用传真方式，则当收传真方已经实际收到完整并可以识别的传真之时。

24.3.3 如果甲方或乙方对第24.3.1条款作出任何细节改动，应在采用该改动之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4.4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4.5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24.6 修改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委托运营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对项目文件作出任何修改、变更或终止。

24.7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附件1](#) 朝阳区财政局批准文件

附件2 中标通知书

附件3 处理厂工程和设备资料清单及相关批复

1. 处理厂图纸
2. 处理厂设备（含备品备件）清单、性能及参数
3. 处理厂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4. 处理厂竣工资料
5. 处理厂相关批复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可研、环评、初步设计概算、规划等）
6. 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运行手册
7. 质保期内各设备供应商的责任与义务背书
8. 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附件4 技术规范与要求（甲方提供）

附件5 乙方的资质文件及已经实施运营项目的相关资料（乙方提供）

1.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2. 银行基本帐户开户证明
3. 公司章程
4. 行业相关资质文件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已经实施运营项目的相关资料（提交三个）
7. 最近三年的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最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附件6 《运营及维护手册》（乙方提供）

附件7 保险

在整个项目委托运营期间，乙方应按本行业的商业惯例办理和维持合理的运营保险。

乙方应按本协议第 14 条（保险）和本附件办理保险。乙方的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

乙方应自本协议签订日后 30 日内自费投保，并在整个委托运营期间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

1 财产一切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处理厂设施组成部分的并位于处理厂设施场地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设备、机器、化学品、零备件和其它材料和或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火灾、雷电、爆炸、自然、风暴、暴雨、台风、洪水、水灾、暴乱、罢工、恶意破坏、撞击、地震、沉降和倒塌）。

保险金额：处理厂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

2 （财产一切险项下之）利润损失险

责任范围：在赔偿期（应不短于 12 个月）内（投保的中断期间），因财产一切险保险单项下所承保的风险造所的业务中断或受到干扰而产生的利息、附加利息和规定的常规费用的全部金额。

保险金额：等于 12 个月赔偿期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计划的本金付款和规定的常规费用的全部金额。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

3 机器损坏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处理厂设施组成部分的任何机器设备、厂房、辅助设备的突然和不可预见的有形损失或损坏的保险。

保险金额：所有厂房、机器设备、辅助设备等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

4 （机器损坏险之）利润损失险

责任范围：在赔偿期（应不短于 12 个月）间（投保的中断期间，）由于设备故障损坏险项下所承保的可保风险的损失或损坏所造成的业务中断或受影响而引致的应支付的利息、附加利息和规定的常规费用。

保险金额：不低于赔偿期内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计划的本金付款和规定的常规费用的全部金额。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

5 公众责任险

责任范围：因运营和维护处理厂设施造成的以第三者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赔偿限额：最低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伍佰万元（RMB5,000,000），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壹仟万元（RMB10,000,000）。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

6 雇主责任险

责任范围：为所有雇员，在从事与处理厂运营有关的业务工作时，因遭受意外或患与业务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被保险人依照劳动合同和中国法律、须承担的医疗费及赔偿责任。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

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每人医疗费（受伤后的医疗费）不低于 2 万元人民币。

7 其它险别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为遵循贷款人要求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与运输车辆有关的国家规定的强制险种和通常应当办理的商业险种，若法律规定应由所有人投保的险种，乙方应支付全部费用）。

附件8 履约保函格式

致：北京市朝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高安屯

邮政编码：100024

鉴于 [乙方的名称]， [乙方的地址]（以下简称“乙方”）已承诺根据于 20__年 月 日签订的委托运营协议运营、维护北京市高安屯餐厨垃圾处理厂；

鉴于双方在委托运营协议中同意，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由经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以该担保函中所述的数额保证乙方履行委托运营协议项下有关运营、维护处理厂以及遵守乙方在上述协议中给予的保证的义务；

鉴于我们已经同意向甲方出具上述履约保函；

我们特此确认，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担保总额以投标总价的10%为准（即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我们承诺，在收到甲方第一次书面要求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我们将不加挑剔和无可争辩地向甲方支付上述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但是甲方在每份书面要求中应说明如下情况，即其所要求支付的数额是由于乙方在其履行委托运营协议项下有关运营、维护处理厂的义务方面发生违约或违反按照委托运营协议及其附件所做的保证而导致的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或对乙方提起诉讼的要求。

保函有效期自保函生效之日后的 24 个月结束之日。

我们还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委托运营协议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绝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乙方没有完全遵守委托运营协议第 12.4.2 条款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依本保函要求支付本保函届时所剩的全部款额。

本保函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委托运营协议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委托运营协议的一份复印件）。

银行盖章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地址：_____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9 垃圾运输记录单(仅供参考,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运输记录单执行)

环卫运输记录单

编号: **C00469212**

来源填写: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区(县) _____

____时__分 来源地名称: _____ 管理员: _____

____时__分 来源地名称: _____ 管理员: _____

____时__分 来源地名称: _____ 管理员: _____

____时__分 来源地名称: _____ 管理员: _____

____时__分 来源地名称: _____ 管理员: _____

载质类型 : (请选择)

A.混合垃圾	B.厨余垃圾	C.扫街垃圾	D.餐厨垃圾
E.经分选大粒径垃圾	F.经分选中粒径垃圾	G.经分选小粒径垃圾	
H.堆肥	I.堆肥残渣	J.焚烧残渣	K.餐厨残渣
L.粪便	M.粪渣	N.渗沥液	O.污泥
P.其他 _____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 _____

车 号: _____ 集装箱号: _____ 司机签字: _____

设施填写: 设施名称: _____ 北京朝阳清洁焚烧中心

垃圾类别: _____

总 重: _____吨 第一次称重时间: _____时____分

皮 重: _____吨 第二次称重时间: _____时____分

净 重: _____吨 地磅人员签字: _____

来源区代表签字: _____ 接纳区代表签字: _____

第一联: 市市政市容委留存

环卫运输记录单

编号: C00469213

来源填写: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区(县)_____

____时__分 来源地名称: _____ 管理员: _____

____时__分 来源地名称: _____ 管理员: _____

____时__分 来源地名称: _____ 管理员: _____

____时__分 来源地名称: _____ 管理员: _____

____时__分 来源地名称: _____ 管理员: _____

载质类型: (请选择)

- | | | | |
|------------|------------|------------|--------|
| A.混合垃圾 | B.厨余垃圾 | C.扫街垃圾 | D.餐厨垃圾 |
| E.经分选大粒径垃圾 | F.经分选中粒径垃圾 | G.经分选小粒径垃圾 | |
| H.堆肥 | I.堆肥残渣 | J.焚烧残渣 | K.餐厨残渣 |
| L.粪便 | M.粪渣 | N.渗沥液 | O.污泥 |
| P.其他_____ | | | |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 _____

车 号: _____ 集装箱号: _____ 司机签字: _____

设施填写: 设施名称: _____ 北京朝阳清洁焚烧中心

垃圾类别: _____

总 重: _____吨 第一次称重时间: _____时____分

皮 重: _____吨 第二次称重时间: _____时____分

净 重: _____吨 地磅人员签字: _____

来源区代表签字: _____ 接纳区代表签字: _____

第二联: 设施留存

环卫运输记录单

编号: C00469213

来源填写: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区(县)_____

____时____分 来源地名称: _____ 管理员: _____

____时____分 来源地名称: _____ 管理员: _____

____时____分 来源地名称: _____ 管理员: _____

____时____分 来源地名称: _____ 管理员: _____

____时____分 来源地名称: _____ 管理员: _____

载质类型: (请选择)

- | | | | |
|-------------|-------------|-------------|---------|
| A. 混合垃圾 | B. 厨余垃圾 | C. 扫街垃圾 | D. 餐厨垃圾 |
| E. 经分选大粒径垃圾 | F. 经分选中粒径垃圾 | G. 经分选小粒径垃圾 | |
| H. 堆肥 | I. 堆肥残渣 | J. 焚烧残渣 | K. 餐厨残渣 |
| L. 粪便 | M. 粪渣 | N. 渗沥液 | O. 污泥 |
| P. 其他 _____ | | | |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 _____

车 号: _____ 集装箱号: _____ 司机签字: _____

设施填写: 设施名称: _____ 北京朝阳清洁焚烧中心

垃圾类别: _____

总 重: _____吨 第一次称重时间: _____时____分

皮 重: _____吨 第二次称重时间: _____时____分

净 重: _____吨 地磅人员签字: _____

来源区代表签字: _____ 接纳区代表签字: _____

第三联: 来源区县留存

环卫运输记录单

编号: C00469213

来源填写: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区(县)_____

____时__分 来源地名称: _____ 管理员: _____

____时__分 来源地名称: _____ 管理员: _____

____时__分 来源地名称: _____ 管理员: _____

____时__分 来源地名称: _____ 管理员: _____

____时__分 来源地名称: _____ 管理员: _____

载质类型 : (请选择)

- | | | | |
|------------|------------|------------|--------|
| A.混合垃圾 | B.厨余垃圾 | C.扫街垃圾 | D.餐厨垃圾 |
| E.经分选大粒径垃圾 | F.经分选中粒径垃圾 | G.经分选小粒径垃圾 | |
| H.堆肥 | I.堆肥残渣 | J.焚烧残渣 | K.餐厨残渣 |
| L.粪便 | M.粪渣 | N.渗沥液 | O.污泥 |
| P.其他 _____ | | | |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 _____

车 号: _____ 集装箱号: _____ 司机签字: _____

设施填写: 设施名称: _____ 北京朝阳清洁焚烧中心

垃圾类别: _____

总 重: _____吨 第一次称重时间: _____时____分

皮 重: _____吨 第二次称重时间: _____时____分

净 重: _____吨 地磅人员签字: _____

来源区代表签字: _____ 受纳区代表签字: _____

第四联: 运输单位留存

附件10 残余物、生产废水和产成品运输记录单（仅供参考，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残余物、生产废水和产成品运输记录单执行）

记录单同“附件 10 垃圾运输记录单”，分四联。

附件11 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朝阳区政府、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及甲方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有关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检查考核办法及规范性文件

甲方可就乙方对处理厂的运营、维护，按照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朝阳区政府、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及甲方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有关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检查考核办法及规范性文件进行考核、打分。

签字页

北京市朝阳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

(单位印章)

签字:

姓名:

职务:

日期:

(单位印章)

签字:

姓名:

职务:

日期: _____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为规范评标工作程序，切实做好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特制定本评标标准和方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国家及地方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通过评标，推荐能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确能履行合同且经评审综合评分最高

者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2名采购人代表和5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总人数为7人。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但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

者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标标准和方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无效投标、废标条件详见投标须知部分，重复内容不再阐述。**

2、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3、各评委独立评分。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汇总全部评委评分后进行求和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3）评标方法和标准；（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组织评标，并依此推荐排名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以下主要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法人营业执照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投标保证金符合相关规定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依法缴纳税款记录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0	投标人企业财务制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1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上一年度(2017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符合性审查以下主要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2	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完整性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内容完整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含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5.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打分。

5.2.1 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由三个部分组成,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

5.2.2 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分项目	最高得分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资质情况	3	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企业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企业通过 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审核依据为投标文件中所编制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经验	6	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垃圾处理项目 3 年（含）以上管理经验的得 6 分； 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垃圾处理项目 1-2 年（含）管理经验的得 3 分； 其他得 0-1 分。 (审核依据为投标文件中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人员经验	3	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中，每有 1 名参与过 1 个（含）以类似相关案例的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审核依据为投标文件中出具的项目人员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文件编制情况	2	文件内容清晰、有正确对应目录的页码的得 2 分； 文件内容清晰、没有正确对应目录的页码的得 1 分； 文件内容不清晰、没有正确对应目录的页码得 0 分。 注：建议文件双面打印
		同类业绩情况	6	近 3 年（2015 年至今）具有类似餐厨垃圾处理运营相关案例的、或参与餐厨垃圾运营管理或技术指导案例的、或参与垃圾渗沥液、污泥处理相关案例的,且处理规模应不小于 100 吨/日，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审核依据为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客户反馈意见且评价良好的，每个加 1 分，最高得 3 分。（审核依据为投标文件中提供满意度调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件需加盖客户单位公章，投标人自行证明除外）

3	技术部分 (60分)	总体运营方案	10	充分实现餐厨厂稳定运行，完全保障进厂餐厨垃圾及时、有效处理;方案完全符合餐厨厂现有工艺及设备的得10分;能够实现餐厨厂稳定运行，能够保障进厂餐厨垃圾及时、有效处理;方案较为符合餐厨厂现有工艺及设备的得6分;勉强实现餐厨厂稳定运行，基本够保障进厂餐厨垃圾及时、有效处理;方案不太符合餐厨厂现有工艺及设备的得3分;不能实现餐厨厂稳定运行，不能保障进厂餐厨垃圾及时、有效处理;方案不符合餐厨厂现有工艺及设备的得0分。
		项目对接计划及实施方案	7	项目对接计划完善，实施方案中项目公司人、财、物各方面准备和组织工作非常完备、得当得7分;项目对接计划比较完善，实施方案中项目公司人、财、物各方面准备和组织工作较为完备、得当得4分;项目对接计划不够完善，实施方案中项目公司人、财、物各方面准备和组织工作不太完备、得当得2分;项目对接计划不完善，实施方案中项目公司人、财、物各方面准备和组织工作不完备得0分。
		人员与培训方案	10	人员组织机构设置非常合理、培训方案健全的得10分;人员组织机构设置较为合理、培训方案比较健全的得7分;人员组织机构设置不够合理、培训方案不健全的得3分;人员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培训方案不健全的得1分。
		生产管理规程和制度及人员岗位职责	10	各系统生产管理规程和制度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制定的相关规定，较为齐全、完备，人员岗位职责科学、合理，主要岗位职责说明清晰的得10分;各系统生产管理规程和制度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制定的相关规定，较为齐全、完备，人员岗位职责比较科学、合理，主要岗位职责说明清晰的得6分;各系统生产管理规程和制度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制定的相关规定，人员岗位职责比较科学、合理，主要岗位职责说明不清晰的得3分;各系统生产管理规程和制度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制定的相关规定，人员岗位职责混乱，主要岗位职责说明不清晰的得0分。
		运营维护计划	8	运营维护计划非常合理，运营与维护的重点、难点及关键问题分析全面、合理的得8分;运营维护计划合理，运营与维护的重点、难点及关键问题分析较全面、合理的得6分;运营维护计划不太合理，运营与维护的重点、难点及关键问题分析不太全面、合理的得3分;运营维护计划不合理，运营与维护的重点、难点及关键问

			题分析不全面、合理的得 1 分。
	安全措施	6	应急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非常健全，完全保障餐厨厂运行过程中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得 6 分； 应急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全面，基本可以保障餐厨厂运行过程中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得 4 分； 应急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不全面，勉强可以保障餐厨厂运行过程中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得 2 分； 应急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不完善，不能保障餐厨厂运行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得 1 分。
	环保措施	6	环境管理和检测制度完备，能够保障餐厨厂运行过程中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得 6 分； 环境管理和检测制度完整，基本可以保障餐厨厂运行过程中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得 4 分； 环境管理和检测制度不完整，勉强可以保障餐厨厂运行过程中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得 2 分； 环境管理和检测制度不完整，不能保障餐厨厂运行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得 1 分。
	建议	3	提供有利于本项目相关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加 1 分，最高 3 分。

5.2.4 价格评分标准（共 20 分）

(1)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进行分析，以确认投标总价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如投标人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投标人所报产品/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并且投标人及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商均提供了《中

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以及涉及投标产品的名称、价格），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100%-6%)+ 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价格评分将在评标价的基础上进行。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有效投标报价的基础上确定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做过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为准），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P 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等

一、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

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及投标承诺书；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8. 其他相关商务、技术文件；
9.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

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开户行号：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经营地址：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① 投标单价 (元 /吨)	② 投标总价 (元)	③ 委托运营期	④ 服务地点	⑤ 投标人是否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⑥ 投标人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是否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⑦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及投标承诺书 (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备注
1.	人员工资及福利		
2.	污水运输处置费		
3.	筛上物焚烧费		
4.	材料药剂费		
5.	水电燃料费用		
6.	维修费		
7.	粗油脂收入		
8.	保险费用		
9.		
项目总价			
项目单价 (元/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3、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充但不能修改。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我方理解并同意本项目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全部规定内容。如在招投标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我方出现下列情形时,承诺自愿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解除采购合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和赔偿责任:

1、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有关联的,或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4、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提供虚假资料的;

6、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的;

7、发现投标人或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招标过程中有腐败、欺诈行为的;

8、投标人中标后将项目私自转让或分包的;

9、本项目委托运营协议内容全部为实质性条款,未按照委托运营协议内容全部履行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服务说明一览表 (格式)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名称	分项服务内容/范围	数量/单位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注: 各项具体服务内容应在技术部分另页描述。

(七)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名称	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不用提供。
*3	法人营业执照	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三证合一、五证合一可不用提供。
*5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原件。
*7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	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显示的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2018年度任意连续六个月；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依法缴纳税款记录	2018年度任意连续六个月；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上一年度（2017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但注明复印件无效的除外。
*11	投标人企业财务制度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如需）	近三年；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国家现行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原件。
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14.1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原件。
14.2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说明的，“*”部分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下述格式要求。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我_____（姓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在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地址在_____（公司地址），在此特任命：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为_____），作为公司真实合法的代表，授予他/她代表并约束本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与贵方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实施一切与此有关的行为权力。

授权期限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委托代理人职务）

_____（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的个人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提供真实、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执行“三证合一”、“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的还须提供相关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书（副本）

说明：

提供真实、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执行“三证合一”、“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的不用提供。

附件 5、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致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电汇、支票、汇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人民币_____（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同意按以下信息以转账（外阜企业）或支票（本地企业）方式退还保证金。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上述要求的开户信息为退投标保证金所用，以非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2.上述要求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汇款凭证、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收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明》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

说明：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附件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2018 年度任意连续六个月）

说明：

1、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保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

2、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企业缴费凭证。

3、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

4、如事业单位等机构组织不能提供此项内容的，须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以证明该单位不用进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附件 9、依法缴纳税款记录（2018 年度任意连续六个月）

说明：

- 1、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提供税务登记证（执行“三证合一”、“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
- 2、特殊机构组织不能提供此项内容的，须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以证明该单位属于免税单位。
- 3、投标人逐年纳税的，须提供上年度企业税款缴纳记录。

附件 10、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上一年度（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17 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3、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原件中明确表示复印件无效的除外）。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11、投标人企业财务制度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本单位的财务制度。

附件 12、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格式）

《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并且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 4、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
- 5、如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同类项目业绩，需要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便证明本项目负责人曾经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并单独列表说明，否则视为业绩无效。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国家现行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监狱企业等同于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14.1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主管部门：_____

(5)企业性质：_____

(6)法定代表人：_____

(7)职员人数：_____

 管理人员：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流动资金：_____

 3)长期负债：_____

 4)短期负债：_____

2、近三年主要服务的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5、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

投标人盖章：

传真号：

附件 14.2-附件 14.4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说明：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体系认证复印件。

二、技术部分

说明：本部分是用于证明投标人拟供的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人员情况
- （二）服务方案
- （三）应急预案
- （四）重点难点分析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高安屯餐厨垃圾处理厂占地面积 21445.91m²，建筑面积总计 11977.31 m²，设计处理能力 400t/d，按照两期分别于 2010 年 5 月和 2011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试运行。2018 年因工艺、设备存在问题实施餐厨厂改造项目，在高安屯餐厨垃圾处理厂现有车间、设备基础上进行深化改造，主要对预处理系统、除臭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厂房车间等进行提升改造、完善优化，项目总投资 10479.46 万元。改造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取得区发改委的立项批复，2018 年 8 月 8 日开工建设，计划 2018 年底完工进入调试运行。为促进餐厨厂早日进入规范化商业运行，经朝阳区政府、朝阳区财政局等部门批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委托运行单位。

二、项目预计每天处理量

每年运行 365 天，每天处理量约 250 吨。

三、工艺运营概述

餐厨厂改造后选用“大物质分拣+精分制浆+除砂除杂+湿热水解油脂提取”的餐厨垃圾预处理工艺，分选出的杂物送往焚烧厂，分离出的粗油脂回收外售，渣相进入生化处理机系统或运往园区内焚烧厂处理。

餐厨垃圾分离出的粗油脂 8t/d 回收外售，产生的约 300t/d 污水排入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车载运送至高安屯再生水厂处理。厌氧后产生的约 10200m³/d 沼气在园区内利用。除臭设计规模为 25000m³/h。对密闭收集区域：采用“局部负压管道收集臭气+化学洗涤+生物一体机+负压风机+烟筒排放”。整个预处理车间：“雾化植物液+正压风机+正压管道输送至车间”。餐厨厂臭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规定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与 15m 高空排放标准值。污水处理系统的设计规模为 320t/d，经厌氧处理后车载送至高安屯再生水厂处理，厌氧出水满足再生水厂提出的接纳指标，厌氧出水运输及处置费用 94 元/吨。筛上物等焚烧处置费 120 元/吨。水电费用参考本市相关行业标准。

四、*项目整体运营人数

整体运营人数不少于 46 人。

五、委托运营期

委托运营期为一年。

六、达到的效果

1.总体运营方案科学有效，符合餐厨厂现有工艺及设备条件，能够充分实现餐厨厂稳定运行，保障进厂餐厨垃圾及时、有效处理；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培训方案健全。

2.工艺运营及设备维护方案合理可行，主要环节运行规程完善，重要岗位操作规程具有较强实用性、安全性。

3.安全环保措施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非常健全，环境管理和检测制度完备，能够保障餐厨厂运行过程中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

4.报价合理，并应至少包含人员工资及福利、污水运输处置费、筛上物焚烧费、材料药剂费、水电燃料费用、维修费、粗油脂收入等项目。

本项目需要投标人明确工艺路线，尤其是三相分离固相的末端处理工艺。投标人只能填报一种末端处理工艺及报价。

附件 1. 技术规范与要求

附件 2. 高安屯餐厨垃圾处理厂各工艺系统耗能估算表

附件1.

技术规范与要求

第一条 总则

1.1 原则

本技术规范和要求系针对北京市高安屯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的运营、管理和移交，在技术方面必须遵循的相关法律或标准。乙方必须按本技术规范和要求，保证委托运营期的正常运营和科学管理。

1.2 依据

本技术规范和要求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确定的。即使技术规范和要求中未述及或未规定的事项，但为法律或强制性标准规定或整厂功能所需，亦皆为乙方的责任。

1.3 变更的执行

法律或技术标准变更的，执行最新版本的法律或技术标准。

1.4 术语含义

除非另有规定，本技术规范和要求中使用但未定义的专用名词均具有委托运营协议中规定的含义。

第二条 项目技术方面适用的法律和技术标准

项目适用的法律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2014]第9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2004]第31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8)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正版）；
-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10)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11) 《北京市安全管理条例》

(12) 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2 标准、规范

- (1)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
- (2) 《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10）；
-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4)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9)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BZ1-2010）
-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 2015）
- (1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 (1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13)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
- (14) 中国及北京市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2.3 其他

- (1)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
- (2)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
- (3)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
- (5) 《国务院关于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
- (6) 《北京高安屯餐厨垃圾处理厂深化改造项目方案分析报告》及《高安屯餐厨垃圾处理系统技术整改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组评估意见》；
- (7) 中国及地方其他相关政策等。

第三条 技术协议范围及总体要求

3.1 技术协议范围

范围为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厌氧处理系统、沼气净化系统、生化系统、除臭系统、中控室系

统、配电系统，蒸汽锅炉系统及其他辅助系统。

3.2 预处理系统

预处理系统包括餐厨垃圾物料接收系统、分选除杂系统、有机质回收系统、除砂除杂系统、油水分离储存系统、粗油脂储存罐（室外地埋罐）、杂物收集转运系统、系统之间物料输送系统、钢结构（含支撑、平台、扶梯以及检修通道等）、液压驱动系统、电气及自控系统等。

3.2.1 预处理总体技术要求

- (1) 须满足高含杂、含水、含油餐厨垃圾的安全、有效、连续、平稳处理要求，大修周期大于 2 年；
- (2) 餐厨垃圾接料粗分系统采用液压驱动，60mm 以上杂物去除率 90%以上；
- (3) 处理后物料中固体物粒径 $\leq 8\text{mm}$ ；
- (4) 处理后水相中含油率 $\leq 0.5\%$ 、油相中含水 $\leq 3\%$ ；
- (5) 预处理系统有机质损失率 $\leq 10\%$ ；
- (6) 预处理系统的主要部件及钢结构使用寿命不低于 30 年。
- (7) 配备冲洗系统，可便捷实现系统有效清洗。
- (8) 产品要求油相中水杂含量 $< 3\%$ ，油回收率大于 95%。

3.3 厌氧系统

厌氧处理系统物料为餐厨垃圾经预处理后的浆料，处理系统包括水解酸化系统、厌氧发酵系统、沼液暂存系统、冷却系统、消化液输送系统、钢结构（含支撑、平台、扶梯以及检修通道等）、电气及自控系统等。

3.3.1 总体技术要求

- (1) 厌氧处理系统年运行时间为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连续运行，清罐周期大于 15 年。
- (2) 经过厌氧反应后，浆料中可生物降解有机物的降解率不小于 90%（发生厌氧反应的 VS 量/浆料中可生物降解的 VS 总量），反应后沼液的 COD 含量小于 15000mg/L、含油率小于 0.2%（进料动植物油含油量小于 0.5%）。
- (3) 厌氧消化的产气率不小于 700L/kgVS（降解的 vs），产生沼气的甲烷含量不小于 60%。
- (4) 厌氧反应后的沼渣沼液进入消化液储罐，预留车辆运输。
- (5) 系统设备整体密闭，防止臭气逸散。

3.4 沼气净化系统

沼气系统组成：

- (1) 工艺设备：含沼气储存、湿法脱硫塔、干法脱硫塔（包括内部构件及外部壳体）、循环泵、增压风机、应急火炬等工艺设备。

(2) 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现场操作箱、配电柜、控制柜、电缆及配件等。

(3) 自控设备：仪器、仪表、远程 IO 箱、控制柜、控制电缆及配件等。

(4) 工艺管线、管材。

3.4.1 总体技术要求

经过脱硫处理后，沼气中硫化氢的含量不大于 20ppm，沼气中粉尘颗粒直径不大于 3 μ m、含量不大于 3mg/ Nm³，沼气相对湿度不大于 80%。

3.5 除臭系统

本项目除臭采用酸碱洗涤+生物一体化设备，卸料槽高浓度臭气采用独立一体化多填料除臭设备进行预处理。除臭系统采用吸风管路及调节阀门将收集到的臭气通过：酸化学洗涤+碱化学洗涤+生物一体化除臭设备，处理过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卸料槽高浓度臭气采用 Dry Scrubber 干式除臭塔进行处理，可达到良好的处理效果。

3.5.1 总体技术要求

除臭系统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 H₂S、NH₃、甲硫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排放限值。

3.6 锅炉系统

锅炉系统包含蒸汽锅炉房设备，3t/h 卧式燃气蒸汽锅炉，包括进气仪表间设备、蒸汽锅炉，排烟烟囱、软化水装置、蒸汽供气管线。

3.6.1 运行考核保证值

产气量和蒸汽品质满足生产用汽条件：预处理车间工艺用蒸汽 0.8MPa 饱和蒸汽，最大小时用汽量 4t/h，间断用汽，厌氧系统用气平均用气量约 0.5t/d，全年用汽，日最大用汽量 40t/d，无凝结水回收。

锅炉型式为卧式燃气蒸汽锅炉 2 台，额定蒸发量：3t/h，额定工作压力 1.25MPa，效率不低于 94%（配节能器）。

锅炉烟气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39-2015 排放标准。

锅炉直接产生 0.8MPa 饱和蒸汽供工艺使用。为提高锅炉效率，设置锅炉节能器回收烟气热量。

锅炉补水采用全自动软水器进行软化处理。

室外设置排污降温池，锅炉定期排污水排至室外排污降温池，锅炉排污率不得超过 10%；

锅炉采用钢制烟囱，烟囱高度 20m。

锅炉水质符合《工业锅炉水质标准》GB/T1576-2008 相关要求。

锅炉供汽母管设置孔板流量计

3.7 生化系统

现有 40 台生化处理机，总体技术要求：

单台单班最大物料集中投放量： $\leq 3.2\text{t}$ ；

系统物料控制发酵温度： $\leq 75^{\circ}\text{C}$ ；

处理时间：10h；

餐厨垃圾转化率（扣除水分）： $\geq 95\%$ ；

天然气耗气量： $15\text{-}22\text{m}^3/\text{h}\cdot\text{台}$ ；

热风温度： $\leq 250^{\circ}\text{C}$ ；

排气量： $100\text{m}^3/\text{min}\cdot\text{台}$ ；

燃烧室内高温区： $1000^{\circ}\text{C}\text{-}1300^{\circ}\text{C}$ ；

燃烧室内低温区： $800^{\circ}\text{C}\text{-}1000^{\circ}\text{C}$ ；

循环风机流量： $1.33\text{m}^3/\text{s}$ ；

臭气在燃烧室内停留时间： ≥ 1.1 秒。

第四条 项目移交技术要求

在移交日期之前，双方应对餐厨厂进行移交验收。经验收的性能参数应符合本技术规范和要求及（高安屯餐厨垃圾处理厂深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定的参数性能保证值。移交前设备完好率和建构筑物完好率都应达到 100%，如果不能达到上述要求的参数，乙方应修正餐厨厂的任何缺陷，并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运营与维护保函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

第五条 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5.1 监测责任界定

本项目环境质量监测由乙方委托经甲方认可的专业机构承担，以便校核、查验、监督餐厨厂的监测数据和对垃圾处置目标及环境质量进行客观、公正、独立的评价。

5.2 监测工况要求

应进行日常监督性监测时，采样期的工况应与正常运行工况相同，操作人员及监测人员不得任意改变运行工况。

5.3 乙方实施的环境质量监测

乙方实施的环境质量监测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5.3.1 厂界大气污染物检测

(1)检测对象：环境空气中的臭气污染物排放，检测指标：总悬浮颗粒物、甲烷、氨、硫化氢、氮氧化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臭气浓度（共8项）。

(2)含量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检测频率：每两月1次。

(4)检测方式：由乙方委托专业机构取样，在厂界处测定。

5.3.2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检测

(1)检测对象：有组织臭气污染物排放，检测指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含量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检测频率：每两月1次。

(4)检测方式：由乙方委托专业机构取样。

5.3.3 污水处理监测：

(1)餐厨厂垃圾渗沥液厌氧处理之后送往高安屯再生水厂进行处理，厌氧出水指标按照与高安屯再生水厂签订的协议执行。

(2)检测频率：每两月1次。

(3)检测方式：由乙方委托专业机构取样，按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5.3.4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设置：在距主要噪声源最近的厂界和环境敏感处设 4 个监测点。

(2) 含量标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监测频率：每两月 1 次，每天昼夜各测 1 次。

(4) 检测方式：由乙方委托专业机构取样。

5.3.5 锅炉废气监测

(1) 检测对象：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指标：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含量标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 2015）

(3) 检测频率：每两月 1 次。

(4) 检测方式：由乙方委托专业机构取样。

5.4 检测结果报告制度

乙方应在获得检测报告（在线监测部分除外）后 3 个工作日提交甲方，乙方及其委托的检测机构不得随意修改检测数据，不得隐报、瞒报。

5.5 甲方实施的环境质量检测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对乙方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令其进行对运营质量达标所必需的进一步检测，也可以委托有相应资格的检验机构进行各项检测，乙方应对此予以必要的配合。

甲方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核查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但是如果核查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的运营质量不合格，则乙方应负担该等费用。

附件 2.

高安屯餐厨垃圾处理厂各工艺系统耗能估算表

系统名称	单位	电		自来水		蒸汽		人工 (预计)	
		380V、50Hz		0.1~0.2Mpa		0.60MPa 159 度		操作、运行人员	
预处理系统	用量	7258	kWh/d	6	m ³ /d	34.3	t/d	8	人/天
厌氧及沼气净化系统	用量	1382	kWh/d	1	m ³ /d		t/d	16	人/天
除臭系统	用量	1720	kWh/d	2.5	m ³ /d		t/d	3	人/天
锅炉系统	用量	508	kWh/d	41	m ³ /d		t/d	6	人/天
生化系统	用量	5308	kWh/d	1	m ³ /d		t/d	12	人/天